

冀教职成处函〔2022〕13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属职业院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**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管理**，杜绝违规现象，预防安全隐患，提高实习质量，现将学生实习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新版学生实习管理规定

各市、校要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整体设计规划本市、校学生实习工作管理系统，修改完善本市、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制度和规程，保证实习教学严谨规范和全面有效。

二、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备案工作

（一）学生实习备案范围

各学校安排学生参加的岗位实习。

（二）学生实习备案内容

1.实习管理规范文件

学校学生实习管理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信息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；学生实习知情同意书范本；学生实习三方协议范本；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范本；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岗位责任制；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；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；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学校学生实习考核制度；学校对实习学生开展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道德法纪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；学校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等。（详见附件1）

2.学校层面实习档案

实习企业考察报告、实习方案、实习前实习教育讲稿、实习保险凭证、学生实习检查记录、学校本次实习工作总结（含实习亮点）、有关佐证材料（如照片、音视频等）、企业对本次实习的整体评价等。（详见附件2）

3.学生层面实习档案

知情同意书、实习三方协议、实习补充协议、学生实习考核结果、学生实习日志、学生实习报告等。（详见附件3）

4.学校实习备案信息表

学校名称、学校层次、实习类别、实习名目、实习学生专业、实习学生人数、实习单位、实习时间、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负责人、实习学时占总学时比例、实习亮点等。（详见附件4）

5.学生实习备案信息表

学校名称、实习类别、学生姓名、学生专业、学生班级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岗位、是否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及知情同意书、是否

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、实习考核结果、实习薪酬等。（详见附件 5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真实准确全面填报实习备案内容。学校自存学生实习备案材料也要规范全面，教育行政部门要随机抽查。

（二）各地各学校要在每次安排学生实习前，将实习有关材料通过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系统》备案，实习考核结果、实习报告总结等部分内容可在实习结束后 15 日内备案。

（三）目前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系统》平台正在建设中，建成后再另行通知如何进行平台备案。平台建好前，各市教育局要组织好所辖学校的实习备案工作；省属学校需将实习备案材料（附件 1、附件 2 和附件 4）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hbsxba@163.com，邮件主题和备案文件名统一为“学校名称（全称）+实习编号”，附件 2 相关材料学校长期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 需备案的学生岗位实习管理规范性文件

2. 需备案的学校层面实习档案

3. 需备案的学生层面实习档案

4. 学校实习备案信息表

5. 学生实习备案信息表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 1

需备案的实习管理规范性文件

学校实习管理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信息表（含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：固话+手机，邮箱）（包括校长、主管校长、工作人员）
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含教学进程安排表）（遵照教育部文件）
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（含实习指导教师、驻企教师管理工作规范；学校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管理办法；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管理教师激励制度）与运行机制
学生实习知情同意书范本
学生实习三方协议范本
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范本
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岗位责任制
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含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制度）
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
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学校学生实习考核制度
学校对实习学生开展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道德法纪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
学校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
.....

附件 2

需备案的学校层面实习档案

学校	实习企业考察报告
	实习方案（遵照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）
	实习前实习教育讲稿
	实习保险凭证

	学生实习检查记录
	学校本次实习工作总结（含实习亮点）
	有关佐证材料（如照片、音视频等）
	企业对本次实习的整体评价
	

附件 3

需备案的学生层面实习档案（学校留档备查）

学生	知情同意书
	实习三方协议
	实习补充协议
	学生实习考核结果
	学生实习日志
	学生实习报告（或实习总结）
	